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达州高新区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拟进行达州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对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资源进行评估作价。拟确定一家供应商按照《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各项准则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现场听取被评估资产、资源的基本情况；
2.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资源进行评估清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清理被评估公司尚未入账的资产及清理园区是否有闲置资产,将其评估作价,装入国有企业资产；
3. 对被评估资产、资源的法律权属等评估资料予以必要的验证；
4. 进行评定估算,初步形成评估结论；
5.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6.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7. 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严格评估纪律和保密规定, 严禁泄露工作秘密。
3. 依法评估, 切实提高评估质量, 防范评估风险。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配置人员在项目执行前须签订保密协议。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出具评估报告。

6.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信息保密，严禁泄露给第三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0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现场查勘时间约 20 个工作日。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之日止。

（2）服务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

2、付款进度及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形成评估报告后 30 个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评估报告（正本、原件）经采购人认可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金额。成交人在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前，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注、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打★号的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即可。